

附件

乐山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 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扩大住房公积金缴存覆盖面，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制度优势，支持灵活就业人员解决住房问题，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灵活就业人员是指年满 16 周岁，未达到退休年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或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以个体经营、非全日制、新就业形态等方式灵活就业的人员。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的管理和监管。

第四条 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负责对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相关政策的决策与监督实施。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公积金中心”）负责业务管理与运作。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的管理接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指导及市财政局、市审计局、人行市分行等部门监督。

第五条 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遵循自愿原则。

第六条 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资金由个人承担，

属于个人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作他用。

第七条 灵活就业人员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纳入单位住房公积金体系统一管理、统一核算。

第二章 账户管理

第八条 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应与公积金中心签订协议，约定缴存方式、缴存基数、缴存比例、划扣款日期及双方的权利义务等内容。每个灵活就业人员只能有一个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

第九条 灵活就业缴存人员个人账户封存后需恢复缴存的可申请账户启封。住房公积金连续正常缴存时间自账户启封正常缴存月份起重新计算。

第十条 灵活就业缴存人员在无公积金贷款余额的情况下可以退出住房公积金制度，申请销户的，须封存届满6个月；销户后须届满12个月方可再申请灵活就业人员缴存开户。

第十一条 灵活就业缴存人员与单位在职职工相互转化的，其他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账户与我市灵活就业缴存账户相互转入转出的，公积金中心应当予以积极支持并依法办理。

第十二条 灵活就业缴存人员个人账户被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冻结、查询、执行账户内金额，公积金中心应自收到执行文件之日起按执行文件内容办理。

第三章 缴存管理

第十三条 灵活就业缴存人员应当按照协议约定按月、连续、

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

第十四条 灵活就业缴存人员应当委托公积金中心从其指定的银行借记卡上扣缴住房公积金,并计入灵活就业人员个人账户。公积金中心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计息。

第十五条 灵活就业缴存人员不适用缓缴、补缴业务。

第十六条 灵活就业缴存人员月缴存额为缴存基数乘以缴存比例。缴存基数由其自行申报,但须符合我市当年公布的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执行标准;缴存比例可在10%至24%范围内自行选择。

第十七条 灵活就业缴存人员的缴存基数、缴存比例,每个缴存年度(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可调整一次。

第四章 提取管理

第十八条 灵活就业缴存人员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余额。

- (一) 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
- (二) 偿还购房贷款本息的;
- (三) 无自有产权住房租房自住的;
- (四) 老旧小区改造及为拥有所有权的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
- (五) 退休的;
- (六) 出境定居的;
- (七) 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

(八) 职工本人或配偶、父母、子女因患省级(或市级)医疗保险管理部门所规定的重大疾病,或因遭遇不可抗拒的重大自然灾害、重大交通事故造成职工家庭生活严重困难的;

(九) 其他符合提取的情形。

第十九条 无未结清的住房公积金贷款的灵活就业缴存人员申请退出住房公积金制度的,应当先将其个人账户进行封存届满6个月,再提取个人账户内的余额并销户,与公积金中心的协议自动终止。

第五章 贷款管理

第二十条 灵活就业缴存人员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购买自住住房的,可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第二十一条 灵活就业缴存人员购买自住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承担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 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前已按月、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6个月(含)以上,同时无公积金贷款余额,个人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

(三) 已支付不低于房屋总价一定比例的首付款资金;

(四) 具备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信用状况良好;

(五) 《乐山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二条 灵活就业缴存人员不得与家庭(夫妻双方及未

成年子女)以外的第三方合伙购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第二十三条 灵活就业缴存人员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贷款额度与其个人账户余额、缴存时间挂钩，可贷额度不超过本市规定的住房公积金贷款的最高额度。

可贷额度计算公式为：贷款额度 = 灵活就业缴存人员个人账户余额 × 倍数（20倍） × 缴存时间系数。具体贷款额度，由公积金中心视其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房屋情况、个人信用状况、还贷能力等因素综合核定。

第二十四条 灵活就业缴存人员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按照放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公积金利率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在贷款还款期内如遇法定利率调整，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五条 灵活就业缴存人员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应当按照住房公积金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还款方式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

第二十六条 灵活就业缴存人员在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期间，应当继续缴存。

第二十七条 灵活就业缴存人员在取得住房公积金贷款后，偿还贷款本息连续逾期3次或累计逾期6次（含）的，公积金中心有权追回已发放的贷款。

第二十八条 灵活就业缴存人员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期限、贷款担保、贷款程序、还款方式、法律责任等，按照《乐山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及本市现行贷款政策相关规定

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未涉及事项按照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有关政策规定和业务操作流程执行。

第三十条 公积金中心应采取必要措施有效防范贷款逾期风险，可以向保险公司投保、要求贷款人提供担保人的形式或其他合法有效的措施予以防范。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若与国家关于住房公积金制度改革的相关要求不一致的，及时进行调整。

第三十二条 公积金中心可以出台实施细则细化、解释、补充本办法有关规定。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公积金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